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海东市乐都区交通运输局

受托人：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迭尔沟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迭尔沟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（二期）

2、总投资额：126.74 万元

3、工程概况：建设总里程 2.837km，主要实施路基、路面工程、交叉工程、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海东市乐都区迭尔沟易地搬迁巷道硬化工程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目标段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的收取依据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[2002]1980号、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及发改价格[2015]第2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
八、合同订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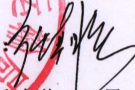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海东市乐都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2018年11月26日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海东市乐都区新乐大街27号

邮政编码：810700

联系电话：0972-8622231
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受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西宁市万达广场SOHO 4号楼7楼10729室

邮政编码：810001

联系电话：0971-8229033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364596763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

账号：35010154800004381